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778  
聯絡人：曹美娟  
電 話：7736-57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63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、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推薦表、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、境外學生輔導工作資深人員推薦表(0063381A00\_ATTCH4.pdf、0063381A00\_ATTCH1.pdf、0063381A00\_ATTCH2.pdf、006338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於本(110)年6月30日前踴躍及鼓勵所屬報名參加  
「110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」  
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甄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要點規定及相關表件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